



龙山路

用地范围线

展馆前广场

拟建陈列馆

主入口



编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数值	单位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125.00	m <sup>2</sup>	
2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2395.51	m <sup>2</sup>	
3	实际总建筑面积	2395.51	m <sup>2</sup>	
4	容积率	2.13		
5	建筑基底面积	773.49	m <sup>2</sup>	
6	建筑密度	68.75	%	
7	建筑高度	13.85	m	
8	绿地面积	236.99	m <sup>2</sup>	
9	绿地率	21.07	%	
10	总机动车停车位	80	个	
	其中			
	普通停车位	57	个	
	充电停车位	8	个	
11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40	个	

	用地红线		建筑正负零标高
	平面坐标点		建筑主出入口
	规划建筑及层数		建筑安全出口
	景观绿化		场地标高、道路标高

编号	X坐标	Y坐标
1	2539697.578	39361007.724
2	2539694.400	39361032.521
3	2539649.765	39361026.802
4	2539652.942	39361002.005

说明:  
 1. 本图内所标注的建筑尺寸均为建筑外轮廓尺寸, 道路尺寸为缘石内缘, 标注单位为米, 定位点均为外墙交点;  
 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附录A建筑高度和建筑层数的计算方法A.0.1第5条规定: 局部突出屋面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排烟机房以及楼梯出口小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面面积不大于1/4者, 可不计入建筑高度;  
 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附录A建筑高度和建筑层数计算方法A.0.1第2条建筑层数为平屋面(包括女儿墙平屋面)时, 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本图中建(构)筑物面积一览表及总图建筑高度均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  
 4. 项目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 本工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系统, ±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10.90;  
 6. 建筑东侧设消防车道, 消防车宽4米, 车道上空4米以下无障碍物, 消防车转弯半径为9米;  
 7. 消防车道的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 均能承受普通消防车20t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8. 消防车道的坡度均小于8%; 消防车与建筑之间未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9. 消防车进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线距离均大于5米小于10米; 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范围内, 建筑立面均设置了消防救援窗、消防救援门直通室外, 满足救援要求。







